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业权 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川自然资函〔2023〕61号）要求，我厅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文件的必要性

（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矿业权登记申请资料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1号）是矿业权登记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发布后，为保持管理政策的有效衔接，迫切需要修改后重新发布。

（二）贯彻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优化矿业权登记程序。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更好地服务矿业权申请人，有必要优化划定矿区范围等矿业权登记程序，取消法律规定已明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部分要件，进一步减轻矿业权人负担。

（三）深化矿业权登记“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

落实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必要对矿业权登记申请方式、资料要求、审批结果领取等内容进行明确。

二、主要修改内容

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明确网上申请途径，细化办事情形，取消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事项，精简矿业权登记申请要件。

（一）线上线下融合。明确线下线上申报途径。网上申报的，申请人通过四川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https://icdnrsc.net/yysl>）登记通道网上提交电子资料。现场申报的，申请人通过川渝两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现场提交纸质资料。

（二）细化办事情形。明确特殊情形需要提交的其他申请材料。

（三）开通便民通道。明确登记通道、市县通道、报部通道的应用场景。

（四）降低探矿权首次保留要求。由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调整为探矿权范围内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

（五）明确领取办理结果所需资料。为服务矿业权人，避免领取办理结果时因手续不全而重复跑路，进一步明确了领取办理结果所需资料。

（六）简化探矿权转采矿权程序，取消划定矿区范围审批事项。将探矿权转采矿权的程序，由先划定矿区范围后申请新

立登记，简化为直接申请新立登记，同时规定了新立登记的矿区范围确定原则，明确采矿权申请人依据确定的矿区范围编报采矿登记相关资料，在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时予以确定。

（七）精简完善矿业权登记申请要件。精简矿业权申请资料，取消探矿权申请资料中的地质资料汇交凭证等资料，采矿权申请资料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等资料。调整优化部分矿业权申请资料内容，对采矿权延续登记剩余保有储量证明材料等资料进行调整。对油气类矿业权申请资料进行了完善。